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 業績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收益</b>	3	<b>856,701</b>	935,574
收益成本		<b>(823,325)</b>	(904,228)
<b>毛利</b>		<b>33,376</b>	31,3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b>1,940</b>	34,875
行政開支		<b>(99,424)</b>	(90,6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b>(2,805)</b>	(40,432)
採礦牌照減值虧損		<b>(152,919)</b>	(1,646,083)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b>(24,617)</b>	—
<b>經營虧損</b>	5	<b>(244,449)</b>	(1,710,945)
融資成本	6	<b>(95,879)</b>	(88,145)
<b>扣除所得稅前虧損</b>		<b>(340,328)</b>	(1,799,090)
所得稅抵免	7	<b>40,334</b>	411,044
<b>本年度虧損</b>		<b>(299,994)</b>	(1,388,046)
<b>分配於：</b>		<b>(299,812)</b>	(1,387,78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82)</b>	(262)
非控制性權益		<b>(299,994)</b>	(1,388,046)
		<b>港仙</b>	港仙
			(重列)
<b>每股虧損</b>	9		
— 基本及攤薄		<b>(16.298)</b>	(76.116)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299,994)	(1,388,046)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565)</u>	<u>(137,07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2,565)</u>	<u>(137,079)</u>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u>(312,559)</u></b>	<b><u>(1,525,125)</u></b>
<b>分配於：</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2,404)	(1,524,970)
非控制性權益	<u>(155)</u>	<u>(155)</u>
	<b><u>(312,559)</u></b>	<b><u>(1,525,125)</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8,704	78,7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7	351
商譽	11	—	—
採礦牌照	12	364,269	542,9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	3,834	28,261
預付款項及按金		—	—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4,940	—
衍生財務資產			
—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份	16(d)	57,755	63,734
		<u>499,669</u>	<u>713,98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4,167	53,33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6,612	227,3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4	185,838	102,117
可收回稅項		783	1,6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57	24,41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1,454	311,000
		<u>718,911</u>	<u>719,88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23,125	98,166
應付稅項		392	9
借貸	16	447,676	83,031
		<u>571,193</u>	<u>181,20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47,718</u>	<u>538,67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47,387</u>	<u>1,252,662</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6	514,179	763,470
政府補助		6,631	7,008
遞延稅項負債		93,960	141,260
		<u>614,770</u>	<u>911,738</u>
<b>資產淨值</b>			
		<u>32,617</u>	<u>340,924</u>
<b>權益</b>			
股本		459,899	459,899
儲備		(426,576)	(118,4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33,323</u>	<u>341,475</u>
非控制性權益		(706)	(551)
<b>總權益</b>		<u>32,617</u>	<u>340,924</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1809-1812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公營機構提供有關水務工程、道路、渠務及斜坡加固工程之土木工程合約的保養及建造工程服務，在中國內地從事供水服務，在澳門從事裝修服務，及於蒙古國從事礦產資源開採及勘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值列賬之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謹請注意，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及假設乃按照管理層對當時事項及行動之最深入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所出入。

### 於年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該等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適用及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財務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財務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尤其是當申報實體繼續參與已取消確認之財務資產。新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好地了解有關申報實體仍面對之風險。而有關資料與於評估實體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相關。採納有關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 (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 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收益</b>		
土木工程合約之保養及建造工程之合約收益	804,217	926,136
分包商之代理收入	25,477	4,147
供水服務收益	654	693
供水相關安裝費	46	118
裝修服務收益	26,307	4,480
	<hr/>	<hr/>
	856,701	935,574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628	285
其他利息收入	532	—
延長承兌票據產生之收益 (附註16(c))	—	34,497
撤回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7	—
雜項收入	433	93
	<hr/>	<hr/>
	1,940	34,875
<b>總收入</b>	<hr/> <b>858,641</b> <hr/>	<hr/> <b>970,449</b> <hr/>

#### 4. 分部資料

##### 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有關本集團須呈報分部之資料(包括收益、本年度虧損、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及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水務工程承包業務		供水業務		裝修業務		採礦及勘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呈報分部收益*	<u>829,694</u>	<u>930,283</u>	<u>700</u>	<u>811</u>	<u>26,307</u>	<u>4,480</u>	<u>-</u>	<u>-</u>	<u>856,701</u>	<u>935,574</u>
須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7,564)</u>	<u>(2,000)</u>	<u>188</u>	<u>(1,192)</u>	<u>(2,357)</u>	<u>(1,075)</u>	<u>(214,417)</u>	<u>(1,736,401)</u>	<u>(224,150)</u>	<u>(1,740,668)</u>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 公允值變動(附註16(d))									(5,979)	(780)
延長承兌票據產生之收益(附註16(c))									-	34,497
企業收入及開支									(14,320)	(3,994)
融資成本									(95,879)	(88,145)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340,328)	(1,799,090)
所得稅抵免									40,334	411,044
本年度虧損									<u>(299,994)</u>	<u>(1,388,046)</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呈報分部資產	544,752	519,331	14,456	14,552	14,803	3,669	469,291	805,553	1,043,302	1,343,105
衍生財務資產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份									57,755	63,734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4,940	-
可收回稅項									783	1,6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57	24,417
企業資產									91,743	916
綜合總資產									<u>1,218,580</u>	<u>1,433,868</u>

#### 4.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續)

	水務工程承包業務		供水業務		裝修業務		採礦及勘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呈報分部負債	111,575	95,119	35	71	1,763	609	15,701	9,141	129,074	104,940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961,855	846,488
應付稅項									392	9
遞延稅項負債									93,960	141,260
企業負債									682	247
<b>綜合總負債</b>									<b>1,185,963</b>	<b>1,092,944</b>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其他資料</b>										
銀行利息收入	106	48	293	185	-	-	229	52	628	2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	-	-	2,805	40,432	2,805	40,432
採礦牌照減值	-	-	-	-	-	-	152,919	1,646,083	152,919	1,646,083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	-	-	-	-	-	24,617	-	24,617	-
預付款項減值	-	-	-	-	-	-	-	3,738	-	3,738
添置特定非流動資產*	15,877	15,344	-	-	43	13	1,030	13,336	16,950	28,6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996	9,278	454	946	19	-	1,919	2,372	14,388	12,5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	6	6	-	-	223	235	229	24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2,235	2,519	-	-	-	-	2,017	2,191	4,252	4,710

\* 指來自外部客戶之銷售，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同業務分部之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 特定非流動資產指本集團除金融工具以外之非流動資產。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所在地)、中國內地、澳門及蒙古國。本集團按地區呈列之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呈列之特定非流動資產乃根據資產之地理位置或經營所在地(就商譽而言)釐定。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蒙古國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829,694	930,283	700	811	26,307	4,480	-	-	856,701	935,574
特定非流動資產	40,612	44,730	6,563	6,938	37	13	389,762	598,568	436,974	650,249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之827,292,000港元或97%(二零一二年：915,732,000港元或98%)乃依賴水務工程承包業務分部之單一客戶。

## 5. 經營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得出：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已用存貨之賬面值	125,238	144,492
— 存貨撇減	—	6,310
	<u>125,238</u>	<u>150,802</u>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29	2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有資產	14,388	12,544
— 租賃資產	—	52
	<u>14,388</u>	<u>12,596</u>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撥充資本金額	—	(2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淨額	<u>14,388</u>	<u>12,329</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1,666	130,68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3,851	4,171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2,693	5,276
	<u>138,210</u>	<u>140,129</u>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7,180	5,176
— 廠房及機器	1,985	4,391
	<u>9,165</u>	<u>9,567</u>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1,320	1,340
—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	100
	<u>1,320</u>	<u>1,440</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994	1,686
匯兌虧損淨額	7,246	12,200
預付款項減值	—	3,738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值虧損(附註16(d))	<u>5,979</u>	<u>780</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費用：		
應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2,822	2,164
融資租賃付款之利息部份	—	12
其他貸款	24	75
	<u>2,846</u>	<u>2,251</u>
承兌票據之應歸利息開支 (附註16(c))	34,248	33,101
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開支 (附註16(d))	58,785	52,793
	<u>95,879</u>	<u>88,145</u>

##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40	500
— 就上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83	(23)
	<u>523</u>	<u>477</u>
本年度遞延稅項		
— 本年度	(40,857)	(411,521)
所得稅抵免	<u>(40,334)</u>	<u>(411,044)</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

於中國內地產生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計算。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5% (二零一二年：25%)。

澳門利得稅根據澳門稅務規則及規例計算，並按累進稅率計算，而最高稅率為12% (二零一二年：12%)。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澳門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課稅收入，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二零一二年：無)。

於蒙古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蒙古國所得稅，該所得稅乃以應課稅收入首3,000,000,000蒙古國圖格里克(「**圖格里克**」)按10%之稅率計算，超出部份按25%之稅率計算。由於該等蒙古國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 (二零一二年：無)，因此並未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99,8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87,78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839,596,000股(二零一二年：1,823,252,000股，因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之股份合併而予以重列)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未發行普通股，故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可換股票據(如附註16(d)所披露)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15,9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298,000港元)，其中就土地及樓宇產生約零港元(二零一二年：110,000港元)，就傢俬、裝置及設備產生約4,0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24,000港元)，就租賃物業裝修產生約2,6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683,000港元)，就汽車產生約6,4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64,000港元)，就廠房、機器及工具產生約2,6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16,000港元)以及就礦場開發資產產生約零港元(二零一二年：5,601,000港元)。於本年度出售賬面淨值8,0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8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傢俬、裝置及設備6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0,000港元)，租賃物業裝修1,3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8,000港元)，汽車6,0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58,000港元)，及廠房、機器及工具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00港元)。

## 11. 商譽

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中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收購日期」)收購Well Delight Holdings Limited(現稱為「MIG Resources Limited」)(「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採礦及勘探業務項下之持有Tugrug Valley煤礦(「TNE礦場」)四個採礦牌照之本公司附屬公司Tugrugnuuriin Energy LLC(「TNE」)現金產生單位中。商譽賬面值35,50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面減值。

## 12. 採礦牌照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542,912	2,377,648
添置	—	274
減值	(152,919)	(1,646,083)
匯兌調整	(25,724)	(188,927)
<b>期末賬面淨值</b>	<b>364,269</b>	<b>542,912</b>

牌照指有關位於蒙古國Tur盟Bayan蘇木的行政單位內的Tugrug Vally，覆蓋面積共1,114公頃之煤礦的四項開採權之賬面值。

根據二零零六年採納之蒙古國礦產法，所授出之採礦牌照首次為期30年，採礦牌照持有人可連續申請續期兩次，每次20年。

由於該煤礦場於本財政年度尚未投產，因此並無就採礦牌照作出攤銷(二零一二年：無)。

TNE礦場之採礦牌照於有跡象顯示採礦牌照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

於進行年內減值測試時，董事已委聘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以釐定TNE礦場之可收回金額。鑒於TNE礦場之開發現狀，管理層使用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TNE礦場之可收回金額，並使用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包含典型市場參與者估算TNE礦場公允值時採用之假設。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採用直至二零二六年之13年期間(二零一二年：直至二零二六年之14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為19.13%(二零一二年：18.91%)。釐定折現率時，使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而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則參考行業資本架構，並根據具有採礦項目之類似香港及中國交易所上市公司之數據而釐定，且已計及如下文進一步詳述TNE礦場所遭遇之特定風險。預計通脹率時，參考有關當地蒙古國經濟之通脹率及煤炭市場之情況。

於有關財政年度計算TNE礦場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採用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

- (a) 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進一步鑽探工作及實驗室測試，以確定煤層架構及厚度，並檢驗煤炭質量。通過實驗室測試結果，從樣品得出的熱值介乎3,100至4,300千卡/千克。由於本集團未能挖掘具有預期熱值的煤炭，故本集團已決定修訂現金流量預測以專注於熱值較低煤炭的銷售，該等煤炭的預期每噸售價較低；

## 12. 採礦牌照 (續)

- (b) 煤炭售價乃參考市場資料而釐定。鑑於低迷之煤炭市況，就二零一四年(預期生產公佈年度)之預期煤炭價格而言，管理層已將上一年度之預期每噸18美元降至本年度之預期每噸14.9美元。根據過去23年之澳洲出口價格指數，煤炭售價其後之平均增幅為3.9% (二零一二年：5.6%)；
- (c) 生產成本及毛利率乃參考市場可資比較的數據釐定。預期本年度之整個開採項目年期的整體利潤率介乎27%-31% (二零一二年：介乎36%-37%)；及
- (d) 鑒於蒙古法律及法規實施所涉及採礦行業之最新發展，例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通過第194號決議案(如下所述)，額外風險溢價2%已加入貼現率。

### 法律及法規實施對採礦牌照之影響不明確

現時，蒙古水域附近之礦場勘探及採礦活動面臨兩種不同限制，而此會影響本集團之採礦及勘探業務：

- (1)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頒佈嚴禁於江河水源頭、水庫保護區及森林區從事礦物勘探及開採作業活動(「**水源及森林法**」)(Law to Prohibit Mineral Exploration and Mining Operations at the Headwaters of Rivers, Protected Zones of Water Reservoirs and Forest Areas)。水源及森林法嚴禁在包括水庫、水源保護區及森林區之地區(「**禁區**」)內從事礦物勘探及採礦活動。於本年度，決議案第194號(「**決議案第194號**」)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頒佈，當中根據水源及森林法第4.3條釐定禁區之邊界。根據決議案第194號，環境及綠色發展部(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Green Development) (「**環境及綠色發展部**」) 出具公函，當中向本集團確認，本集團四份採礦牌照以及附註13(iii)所披露之兩份勘探牌照所載採礦及勘探區部份或全部屬決議案第194號所界定水庫之受保護區。根據決議案第194號，禁止本集團於覆蓋禁區之地區內從事採礦及勘探活動。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開始從事採礦活動。

水源及森林法律亦規定，蒙古政府向牌照持有人支付彌償後，所有覆蓋禁區之採礦及勘探牌照可能予以全部或部份註銷。就部份覆蓋而言，牌照持有人可向採礦部門提出請求繼續於授權區之非覆蓋部份作業，同時就授權區覆蓋部份提出彌償申索。就全面覆蓋而言，牌照持有人僅可向採礦部門提出請求賠償。

- (2) 自然旅遊部(Ministry of Nature and Tourism) 及衛生部(Ministry of Health) 於二零零九年根據水源法通過聯合法令，當中規定水庫區若干距離內禁止一般礦物之勘探及採礦活動。於二零一零年四月，Bayan縣之縣長已頒發法令第56號，當中詳載根據水源法禁止採礦及勘探之地區(「**受保護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獲水力部門(Water Department) 告悉，四份採礦牌照所載開採區屬一般受保護區。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已向Bayan縣之縣長請求豁免水源法項下之限制，理由為本集團對該縣作出巨大貢獻，且本集團之採礦業務並不會對環境有任何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根據當地政府環保督察發佈之評估報告，當中列明本集團採礦牌照所覆蓋區域並不構成一般保護區或水庫區域，政府人員發佈法令第259號(「**解除令**」)以撤銷先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發佈之法令第56號。

## 12. 採礦牌照 (續)

### 法律及法規實施對採礦牌照之影響不明確 (續)

由於本集團蒙古國之法律顧問提供建議，決議案第194號有可能進行修訂。董事知悉載於現時決議案第194號之禁區被認為是不準確的，且有關資料已過時且該等資料有待變更。董事進一步知悉環境及綠色發展部及採礦部門正共同更正該等錯誤並發佈一份受限於水源及森林法之最終牌照名單。蒙古國之法律顧問表示，受影響牌照之最終名單(「名單」)為決議案第194號項下之要求。法律顧問進一步提供建議，直至本公佈日期，蒙古國政府並無刊發該名單且其刊發時間並不明確。

儘管本集團之四個採礦牌照及其兩個勘探牌照所載地區表面上屬於水源及森林法之範圍，董事相信其對本集團之影響將為極微，乃因以下理由：

- 就水源法而言，儘管由地方政府環保督察編製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取得之解除令是按等同水源法之規定進行。董事深信，彼等可與環境及綠色發展部以等同環境及地理理由進行抗辯，以類似方式自最終名單剔除本集團之採礦牌照。
- 本集團能夠正常於年初更新其牌照，且迄今尚未接獲蒙古政府任何公函或要求撤銷本集團之牌照或停止從事任何採礦活動。

假設本集團受該等法律及法規影響，考慮到蒙古國之賠償詳情尚不明確，董事仍未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作出量化處理(如有)。

鑒於蒙古法律及法規實施所涉及採礦行業之最新發展，例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通過第194號決議案(如下所述)，額外風險溢價2%已加入貼現率。

儘管本集團就上述法律及法規所面臨之風險已由董事透過調整適用對TNE礦場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貼現率解決，但本事件之最終結果現時未能釐定。倘本集團任何採礦牌照因決議案第194號或水源法而遭撤銷，則本集團所享有之彌償將會遠低於該等採礦牌照之賬面值。除現時如下所述確認減值虧損以外，本集團將須就該等採礦牌照及相關資產確認重大減值虧損。本情況是指本集團所面臨重大不明確因素，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減值評估結果

有鑑於上述評估，預計現金流入淨額出現進一步調低，TNE礦場之可收回金額亦隨之下調。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NE礦場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為34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29,000,000港元)，金額高於可收回金額22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1,000,000港元)，造成減值虧損118,000,000港元(抵銷稅務影響後)(二零一二年：1,268,000,000港元)。減值虧損主要是因為根據市況修訂煤礦之預期售價以及實施蒙古法律及法規之最新發展，例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通過第194號決議案並納入法律，對本集團採礦牌照之狀況及賬面值產生之額外風險所致。於抵銷稅務影響前之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總額15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80,000,000港元)按比例分配以分別撇減採礦牌照之賬面值15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46,000,000港元)及礦場開發資產之賬面值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000,000港元)。年內總抵銷稅務影響金額為3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2,000,000港元)。

###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牌照		本集團 其他		合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5,810	5,741	22,451	22,398	28,261	28,139
添置	401	625	604	2,493	1,005	3,118
減值 (附註(i)及(ii))	(5,018)	-	(19,599)	-	(24,617)	-
匯兌調整	(176)	(556)	(639)	(2,440)	(815)	(2,996)
期末賬面淨值	<u>1,017</u>	<u>5,810</u>	<u>2,817</u>	<u>22,451</u>	<u>3,834</u>	<u>28,261</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牌照指取得／收購蒙古國含有黃金、銅及煤蘊藏量之若干區域之勘探牌照之成本及其他主要包括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鑽探、挖掘及開鑿工程產生之成本、取樣及實驗工作產生之成本、環境評估及可行性研究等評估工作產生之成本，以及折舊及勘探活動之直接勞工成本。

勘探牌照包括下列各項：

- (i) 兩項涉及若干位於Gobi-Altai省(覆蓋面積約44,016公頃)含有黃金及銅蘊藏量之地區之勘探牌照。由於目前之勘探及評估活動尚未發現商業上有利之礦產數量且管理層不擬重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屆滿後之牌照，因此，於本年度，牌照及相關資本化勘探成本分別為2,534,000港元及3,903,000港元已全面減值。
- (ii) 兩項涉及若干位於蒙古國Zavkhan省(覆蓋面積約15,517公頃)含有黃金及銅蘊藏量之地區之勘探牌照。由於目前之勘探及評估活動尚未發現商業上有利之礦產數量且管理層並無重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屆滿後之牌照，因此，於本年度，牌照及相關資本化勘探成本分別為2,484,000港元及15,696,000港元已全面減值。
- (iii) 三項涉及位於蒙古國DundGobi省覆蓋面積共約14,087公頃之煤礦之勘探牌照。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勘探項目之牌照及資本化勘探成本分別為1,017,000港元及2,817,000港元。這是進行中之勘探項目，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勘探及評估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採納之蒙古國礦產法，所授出之勘探牌照初步為期三年，勘探牌照持有人可連續申請續期兩次，每次三年。

誠如附註12所載述，本集團於蒙古之勘探牌照之狀況可能受實施水源及森林法及水源法項下之第194號決議案號影響。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0,259	53,597
應收保留款項	20,476	15,37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2	210
預付款項及按金	31,013	22,689
其他應收款項	13,938	10,243
	<u>185,838</u>	<u>102,117</u>

附註：

於呈報日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17,238	53,597
四至六個月	2,935	—
一年以上	86	—
	<u>120,259</u>	<u>53,597</u>

給予合約工程及裝修工程客戶之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日(二零一二年：30至60日)。合約工程定期作出進度付款申請。給供水業務客戶之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日(二零一二年：30日)。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詳情(包括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		
三個月內	64,230	61,273
四至六個月	17,611	2,333
七至九個月	1,166	75
十至十二個月	78	119
一年以上	1,783	2,206
	<u>84,868</u>	<u>66,006</u>
應付保留款項	14,213	16,0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044	16,123
	<u>123,125</u>	<u>98,166</u>

## 16. 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透支，有抵押(附註(a))	105,352	83,018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	13
承兌票據(附註(c))	342,324	—
	<u>447,676</u>	<u>83,031</u>
<b>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附註(c))	—	308,076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附註(d))	514,179	455,394
	<u>514,179</u>	<u>763,470</u>
<b>借貸總額</b>	<u>961,855</u>	<u>846,501</u>

## 16. 借貸 (續)

附註：

- (a) 所有銀行貸款及透支均應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105,3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3,018,000港元)由本公司發出之企業擔保作抵押，以及以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分類為財務資產之結構存款4,9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與銀行存款20,0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417,000港元)之押記作抵押。此外，所有銀行貸款105,3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8,018,000港元)由若干土木工程合約之所得款項作抵押。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若干汽車，而該等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剩餘租期為一個月。

融資租賃負債實際上由相關資產作抵押，原因為倘本集團未有如期還款，租賃資產之權利將復歸予出租人。

- (c) 作為附註11所載述之收購事項部份代價，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為無抵押、不計息且於承兌票據之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到期，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到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延長日期1」)，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延長日期2」)，承兌票據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308,076	309,472
延長產生之收益(附註(i))	—	(34,497)
應歸利息開支(附註(ii))	34,248	33,101
<b>期末賬面淨值</b>	<b>342,324</b>	<b>308,076</b>

附註：

- (i) 於延長日期1承兌票據之賬面值及公允值分別為342,307,000港元及307,810,000港元。該公允值根據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資產評估顧問」)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之估值釐定。於延長日期1賬面值與公允值之間的差額為34,497,000港元，已於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為延長承兌票據產生之收益(附註3)。
- (ii) 承兌票據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年實際利率10.7%(收購日期後)及11.12%(延長日期1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應歸利息約34,2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101,000港元)(附註6)已於本年度之損益確認。

## 16. 借貸 (續)

附註: (續)

- (d) 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附註11)，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954,1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該票據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到期，即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到期。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可選擇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隨時按1.1港元之兌換價(因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而就每股0.22港元予以調整)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全部或部份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兌換股份**」)。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前不可贖回。本公司有權將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兌換金額之到期日再延長五年(「**延長期權**」)。

可換股票據按收購事項日期之公允值列賬，金額為948,237,000港元。公允值乃以資產評值顧問進行之估值釐定。可換股票據包括三個組成部份－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列作「**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及有關延長期權之衍生工具部份(「**衍生工具部份**」)。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公允值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同等市場利率以現金流量貼現方法計算。權益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值根據由資產評值顧問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型進行之估值釐定。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部份		權益部份		衍生工具部份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賬面值</b>						
年初	455,394	502,120	348,595	434,124	(63,734)	(80,342)
應歸利息開支(附註(i))	58,785	52,793	-	-	-	-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ii))	-	(99,519)	-	(85,529)	-	15,828
於損益中確認之 公允值變動(附註(iii))	-	-	-	-	5,979	780
年末	<u>514,179</u>	<u>455,394</u>	<u>348,595</u>	<u>348,595</u>	<u>(57,755)</u>	<u>(63,734)</u>

## 16. 借貸 (續)

附註: (續)

(d) (續)

附註:

- (i) 負債部份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之實際年利率為12.91% (二零一二年：12.91%)。應歸利息開支約58,785,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52,793,000港元) (附註6) 已於本年度於損益確認。
- (ii) 於上一財政年度內，750,000,000股兌換股份於兌換合共1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於兌換時，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衍生工具部份及負債部份之賬面值按比例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作為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年內概無兌換可換股票據。
- (iii) 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之變動則於損益確認。衍生工具部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衍生財務資產，直至兌換或贖回而不再存在為止。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值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型計算，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249	0.043
行使價	1.100	0.220
波幅	43.44%	48.22%
無風險利率	<u>0.193%</u>	<u>0.349%</u>

由於二項式估值模型需代入高度主觀性之假設，主觀性輸入數據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允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

- (iv)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允值為507,046,298港元 (二零一二年：449,095,000港元)。公允值乃採用類似非可換股票據之同等市場利率13.6% (二零一二年：13.4%) 以現金流量貼現方法計算。

## 16. 借貸 (續)

附註: (續)

(e) 有關借貸之其他資料:

	原有貨幣	於呈報日期之實際年利率			
		二零一三年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二零一二年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銀行貸款及透支	港元	2.71% – 3.20%	-	2.65% – 3.22%	-
融資租賃負債	港元	-	-	-	3.75%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借貸之賬面值與可比較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相若。非流動借貸之公允值乃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算。

(f)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融資額為245,3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1,200,000港元)，其中139,8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8,167,000港元)並無動用。

## 17. 或然負債及訴訟

- (a) 於過往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兩項已完成工程遭一家原分包商提出兩項申索。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作為該兩項申索之被告收到傳票，索償金額合共約9,5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約8,600,000港元之多付款額向該原分包商提出反申索。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授予原告法律援助被解除。其後，原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向法庭提出申請批准終止對其申索。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聆訊後授出批准。董事認為該案件之財務影響僅為分攤法律費用及其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b) 於過往財政年度，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收到有關一家原分包商所提出申索的傳票及申索聲明，索償金額合共約5,900,000港元。本集團已作出抗辯聲明並就約500,000港元之多付款額向該原分包商提出反申索，其後原告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調解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舉行，但並未達成清償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該等申索並無重大進展。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原告之申索具有充分的抗辯理據。此外，由於法律援助署已拒絕受理原告申請，故董事認為該原分包商之申索不大可能成功並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17. 或然負債及訴訟 (續)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兩名前任董事及其他人士(「原告」)對本公司及其他董事提起訴訟，其申索包括多項法律救濟，包括限制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進行股份配售之強制令。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完成。由於原告並無向本公司提出損害賠償申索，因此本公司目前之負債僅限於訴訟費用。原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已提出非正審強制令申請(「申請」)，且聆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進行。法院撤銷了申請，並裁定本公司及被告的相關訟費由原告承擔，訟費須即時繳付及評定(如未就訟費達成協議)。另外，法院亦撤銷了原告作出關於修訂相關傳票之申請，並裁定本公司及被告的相關訟費由原告承擔，訟費須即時繳付及評定(如未就訟費達成協議)。
- (d)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遭提出數項訴訟及申索，且於本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得到解決。部份所申請之訴訟及申索並無訂明索償金額。董事認為已購買足夠之保險以彌補大部份該等訴訟及申索所導致之損失(如有)，因此，該等訴訟及申索之最終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18.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

根據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580	8,93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78	6,613
	<u>11,358</u>	<u>15,543</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租賃初步為期兩至三年(二零一二年：兩至三年)，並訂明於到期日有權重續租賃及重新磋商條款。該等租賃並不包含任何或然租金。

## 19. 呈報日期後事件

-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買方」）與多名賣方及管理層股東（「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新寶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代價」）。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結清：(1)現金約600,000,000港元及(2)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北京天下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須與北京天下圖數據技術有限公司（「天下圖」，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或其股東訂有合約安排（「結構協議」），而在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根據結構協議實際控制天下圖及其現有附屬公司（統稱「天下圖集團」）之業務及事務（天下圖集團主要業務包括航拍、航空航天遙感影像數據處理以及提供地理信息系統軟件及解決方案），自此，天下圖集團業務所產生之重大經濟利益及風險將被轉讓予本集團。

由於截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止，上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披露有關於完成日期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並不可行。收購事項之性質及財務影響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 (b)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票據持有人按兌換價每股1.1港元兌換總額為2,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據此發行合共2,000,000股兌換股份。於兌換時，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衍生工具部份及負債部份之賬面值按比例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股本及股份溢價因兌換已分別增加500,000港元及2,156,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衍生工具部份及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已分別減少1,140,000港元、189,000港元及1,705,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按每股0.25港元完成配售36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產生之所得款項為90,00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1,900,000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8,1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股本因配售已增加90,0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已減少1,900,000港元。
- (d)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持有人已按每股0.25港元行使45,140,000份購股權，以發行45,140,000股股份。由於行使購股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本及股份溢價已分別增加11,285,000港元、11,285,000港元及2,021,706港元，而購股權儲備則減少2,021,706港元。
- (e)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原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之承兌票據已進一步延長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承兌票據於延長日期2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分別為350,000,000港元及332,181,000港元。賬面值與公平值於延長日期2之差額17,819,000港元乃於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為延長承兌票據產生之收益。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已修改惟並無保留意見，其摘要如下：

###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強調事項

儘管本行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務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載述蒙古實施相關法律及法規所涉及之重大不明確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採礦牌照之狀況及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

# 即本公佈附註1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專注努力發展兩個主要業務部門—水務業務及蒙古國的採礦及勘探業務。除當前業務外，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使股東的價值最大化，從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繼續進行建議收購天下圖集團之控股公司，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整個地理信息系統（「GIS」）產業鏈，即地理信息數據提取、數據處理及最終數據應用。董事會認為，該收購將使本集團得以多元發展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並拓寬其收入來源。

###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856,7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8.4%（二零一二年：935,600,000港元）。收益下跌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展開的兩項水務保養工程項目已經完成。

毛利增加6.7%至33,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30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合計為28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87,800,000港元），這是由於(i)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作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收購Well Delight Holdings Limited（現稱為MIG Resources Limited）之部份代價所產生的應歸利息開支9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5,900,000港元）；(ii)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值虧損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0,000港元）；(iii)重估TNE礦場之採礦權產生之扣除遞延稅項進賬117,5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1,268,100,000港元）；及(iv)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24,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應歸利息開支、公允值變動、重估採礦權之減值虧損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全屬非現金項目，故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構成任何影響。每股基本虧損為16.298港仙（二零一二年：76.116港仙（重列））。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共31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35,400,000港元）。於回顧年末，借貸總額（包括二零一零年發行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為961,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46,5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為1.26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0倍），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減去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相對總權益計）為1,993.9%（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9.9%）。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蒙古圖格里克及澳門元計值。本集團並無採納正式的對沖政策，但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情況，在認為適當及必須時將考慮以遠期外匯合約方法（如適用）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50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20名僱員），100%為永久聘用。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回顧年度內的董事酬金）為138,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0,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基於現行市場薪資水平、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除員工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表現花紅、教育津貼、公積金、醫療保險及採用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肯定僱員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所作之貢獻。

## 業務回顧

### 蒙古國採礦業務

資源及採礦業近年一直推動蒙古國的經濟增長。本集團現時持有位於Tugrug Valley的四個採煤牌照，煤礦總面積達1,114公頃（「TNE礦場」）。根據獨立技術顧問於二零一零年編製之報告，TNE礦場擁有約64,000,000噸探明及推斷之蘊藏資源及額外27,900,000噸的推斷資源。於回顧年內，TNE礦場的資源數量與上一年度相比並無重大變動。此外，本集團亦持有位於蒙古國境內DundGobi省的三個煤礦勘探牌照（面積14,087公頃）。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專注進行TNE礦場的準備工作，包括租用相關設備及機器、安裝電力供應及設立抽水處理系統等。另外，本集團的市場推廣隊伍已積極著手與潛在客戶接觸跟進，以發掘更多業務商機。

蒙古法律及法規實施所涉及採礦行業之最新發展，例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通過第194號決議案，對蒙古附近水域的礦產勘探及開採活動施加限制。儘管本集團之四個採礦牌照及兩個勘探牌照表面屬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董事認為根據本公佈附註12所載之評估，有關法律對本集團之影響極小。

由於低於煤炭之預期市場售價以及與採礦業有關之蒙古法律及法規近期進展所導致之額外風險，評估TNE礦場之採礦權產生之進一步減值虧損(扣除遞延稅項117,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68,100,000港元)已於綜合業績確認。

本集團繼續在持有勘探牌照的其他地區進行勘探活動。年度勘探報告已遞交蒙古礦產資源局 Mineral Resources Authority of Mongolia (「**蒙古礦產資源局**」)，並已獲得批准。本集團亦已遞交詳盡的環境影響評估予自然及綠色發展部(Ministry of Nature and Green Development)作進一步評估。

由於Gobi-Altai省(面積44,016公頃)及Zavkhan省(面積15,517公頃)之黃金及銅礦藏未能發現商業上有利之礦產數量，本集團已在綜合業績就勘探牌照及相關資本化勘探成本確認減值虧損24,600,000港元。Zavkhan省及Gobi-Altai省之牌照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及四月屆滿。

### 香港的水務工程業務

於回顧年內，水務工程業務的收益約達829,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30,300,000港元)。水務保養工程項目的收益下跌45.0%至約321,000,000港元，佔總收益37.5%。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項目的收益則錄得約432,400,000港元，佔總收益50.5%。斜坡保養工程項目的收益達73,800,000港元，佔總收益8.6%。

兩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展的水務署(「**水務署**」)水務工程保養項目已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完成且引起整體收入的下滑趨勢，該兩項分別為：

1. 水務工程定期合約 — 地區E — 新界東(合約編號：1/WSD/09(E))；及
2. 水務工程定期合約 — 地區W — 新界西(合約編號：1/WSD/09(W))。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取得一份新的為期三年的水務工程保養項目：水務工程定期合約—地區W—新界西(合約編號：1/WSD/12(W))。

本集團於年內共執行六項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項目，於回顧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逾50%：

1.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三階段 — 東九龍水管工程(甲組)(合約編號：7/WSD/08)
2.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三階段 — 港島南及離島水管工程(合約編號：18/WSD/08)
3.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四階段第一期 — 中西區及灣仔水管工程(合約編號：11/WSD/10)
4.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四階段第一期 — 東九龍水管工程(合約編號：14/WSD/10)
5.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四階段第二期 — 東九龍水管工程(合約編號：13/WSD/11)

## 6.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四階段第二期 — 西九龍水管工程 (合約編號: 14/WSD/11)

預期編號為7/WSD/08及18/WSD/08之合約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完成。

### 前景

於年結日後，在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與Broad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Broadlink**」)、Kingspot Investment Limited、Alliance Elegant Limited、Bidfast Investment Limited及瑞泓國際有限公司 (統稱「**賣方**」) 以及九名Broadlink之現時股東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新寶**」)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當中600,0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900,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在簽署收購協議後，作為按金之150,000,000港元已以現金方式支付予Broadlink。新寶是天下圖集團的控股公司，天下圖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整個地理信息數據 (「**GIS**」) 產業鏈、地理信息數據提取、數據處理及最終數據應用，亦擁有全面的地理信息提取模式。GIS在中國被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包括商業、保健、安防、政府、商貿、媒體、運輸及旅遊等行業。董事會相信，此項收購有助本集團多元化擴展至具增長潛力的新業務範疇，同時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適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集團宣布完成向不少於六名均為獨立第三方的獨立承配人配售本公司36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25港元。是次配售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8,1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是次配售為本集團集資之首選方式，並認為可在集資的同時擴闊股東及資本基礎。因此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集團將繼續於蒙古國進行採礦。除此之外，管理層亦將於建議收購完成後致力發展全新GIS業務。管理層目前亦正制定合適業務策略，以期加強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增長。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一二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一) 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 (「**股份**」) 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須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要提升公司對公眾投資者及其他股東的問責性和透明度，關鍵在於卓越的企業管治。因此，董事矢志秉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股東不斷提升的期望，同時履行本公司達到卓越企業管治的承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 審閱本全年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佈所列數字，與本集團之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對賬。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之保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譚新榮先生、許一安先生、張松林先生及廖長天先生。譚新榮先生具有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之會計經驗，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角色及功能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制度，並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良好關係。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內部監控制度成效、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一年全年業績進行定期審閱，並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本集團之審核、財務申報事宜及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已經過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

##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報告

本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gmg.com](http://www.migmg.com))刊登，可供覽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刊登。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盡忠職守及竭誠努力，致以衷心謝意。我們將繼續整合現有業務，同時加快開拓新業務，致力提升股東的長遠價值。

代表董事會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原偉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原秋明先生(主席)、原偉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蘇耀祥先生(副主席)、張志文先生、張傳軍先生及朱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國基先生及伍永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長天先生、許一安先生、譚新榮先生及張松林先生。